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4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(%)
1	朱春华	35,000,000	36.34
2	施惠庆	32,060,000	33.28
3	李南方	2,056,840	2.14
4	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兆信 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989,500	2.07
5	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1,399,000	1.45
6	天津泓坤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	1,200,000	1.25

7	赵建平	1,000,000	1.04
8	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99,557	0.73
9	朱洪元	662,040	0.69
10	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34,000	0.66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额的比例 (%)
1	李南方	2,056,840	7.03
2	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989,500	6.80
3	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399,000	4.78
4	天津泓瑞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00,000	4.10
5	赵建平	1,000,000	3.42
6	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99,557	2.39
7	朱洪元	662,040	2.26
8	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34,000	2.17
9	徐权	500,000	1.71
10	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434,000	1.48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日